

总是想得太多

早

◆戴蓉

喜欢把清早过得比较从容的人。小时候父亲常说,早上起来要洒扫庭院。那时真是有庭院的,父母一早起来把厅堂里的酸枝木桌椅拭得发亮,院子里龙眼树的落叶也清理干净。我起来后,父亲已经坐在方桌前悠悠地泡茶了。如今老房子拆了,我每年回家最享受的事,是一早和父母去附近的承天寺散步、烧香、看梅花,街上行人稀少,道路两旁的小叶榕散发着潮湿的水汽。

早晨的忙乱会让一天的感觉都很差。于是,在睡前看好天气预报,把衣服熨好鞋子擦好,这样第二天早上就会有充足的时间认真吃早饭,顺便喝上一会儿功夫茶。常常看见有人一边咬着手里的包子一边闪过电梯,我不觉得这样的争分夺秒有什么意义。出来做事的人,在晨光里都应该是清新透亮的,干净的头发,整齐的妆容。只要没有半路遭遇交通事故,出门被恶犬狂追,或是被高楼前的狂风吹翻了手里的伞,一天的好开始还是可以

给自己的。也有前一晚睡得很差或者需要特别早起的日子,闹钟响的时候也会把脸埋进枕头里,在心里哀号两声,但随即乖乖起床。搭早班飞机出远门的时候,总是提早起来吃顿丰盛早餐,检查完行李和家中的水电煤气,等朋友来接的时候还来得及拿本闲书翻上几页。

朋友之中,比较多的也是喜欢把早上的时光安排妥当的人。狮子座的老友,在她的书房借宿,因为换了床铺醒得早,但已经听见楼上有响动。一会儿她下楼,告诉我一早两幅国画已经画好了。网上认识的豪爽女子,第一次见面她就说自己喜欢早起,这个曾经为失眠而焦虑的人,后来开解自己说:为什么一定要睡着?早起,白天多走动,精神饱满的她总是清早就开始发微博。初夏时节住在朋友山上的别墅,以为自己已经起得够早,走到院子里却发现他已经坐在靠近山崖的小亭子里读书,杯子里的茶也喝了大半。

在中心的边缘

理想的生活

◆南妮

“你怎么还没装修新房子呢?”饭桌上,熟悉的朋友老是这样问。

“唉!”总是叹息一声。因为远,因为靠近马路。特别是靠近马路这一条,一直心存担忧。现在虽然住得挤,但周边环境安静怡人,睡眠没什么问题。

“那为什么要买呢?”朋友问。

“唉!”又是一声叹息。有不得不买的理由,有总算买了的庆幸。好歹还有改善面积的前景吧。

这一天,跟一位事业成功的建筑设计师吃饭,她说,房子,总是没有理想的。她原来向往底楼,可以种种东西。真的住在一楼,才觉得不好,潮湿。特别是到了黄梅天,东西会发霉。

“唉!”还是叹息。建筑师没有理想的住宅,喜欢书的人没有书房,爱烹调的主妇嫌狭小空间无法施展厨艺,这是生活的常态了。全新的、一切准备好了的、完美的、无忧的生活

大概是没有的。房子是立身的根本,房子也是一个象征符号。

年轻气盛的时候,并不感觉一切困境是困境,觉得未来很远,很美,可以改变的机会很多。日子不知不觉过去,冷不丁发现,未来早就来到了,凡庸的日常已经将你变成了一个麻木的人。中年的所谓智慧其实也就是来自自卫的、平衡的。

拥有别墅汽车的人,或许也在遗憾:房子虽大却并非在市中心,轿车虽新却并非名牌。理想的生活,在看似一切标准皆理想的他们那里,也是不存在的。

理想,就是永远无法抵达的彼岸。清理抽屉,发现用报纸包着的数本笔记本,是年轻时类似日记、笔记之类的东西。把它们一本本撕

了,再扔进垃圾箱。撕到最后,也没有耐心,大半页有字的,让它去了。真不怕有人捡去了看出什么。内心世界?如果你连自己的内心世界也不关心,谁还会对此有兴趣?没有时间来回顾内心的轨迹,检索内心世界也毫无价值感可言。今天已经是果了,已经怕简单得不够,人时随俗得不够。内心世界是一个太贵族、太奢侈的词。生存策略比内心世界有趣得多。

“最好的礼物是健康,最大的财富是知足。”——妙!知足自成一洞天。心灵鸡汤的妥帖也就是因为它们将无奈哲学变成了宽容哲学。

这边,在苦思冥想;那边,闺蜜的短信发了过来。

“理想的生活?被死猪包围的人,还对自己提什么要求呢!”

本埠生活录

馋人萍踪

◆石磊

之一,春天行走。友人在樱花谢尽的小淡季,飘去京都晃。一路飘一路晃,一路在微信上高调秀照片。好像今生今世的中年男人,人人爱干这个。一路走一路贴,日日夜夜汇报详细行踪,点点滴滴汇报心灵如何震荡。原本一百年见一面的男友,现在日日夜夜低头抬头就碰面,还十分深入地跑到人家灵魂深处碰的面。这个我真的比较不习惯。中年男女相见,从来都是只见嘴脸不见灵魂的,现在这样频频触碰精神底线,仿佛也太含蓄了,我这样性子的女人,如何受得了?

于是就另辟蹊径,看完人家的京都灵魂,出个小鬼,跟伊讲,带点京菓子来吃吃。

人家片刻微回来,晓得了,馋佬胚。

这里看完这一句,笑笑,嗯,当面从来道貌矜矜称我美食家的,到了微信里,果然身手就是灵巧了很多丰富层次。微回去,不要小气,拣最好的买。想想骂也给骂了,那是无论如何也要吃口好了。

人家正正颜色,微过来,哪家好?依讲。

龟屋良永啊 darling。一边写一边口水如瀑潏潏。

下午人家亲脚跑去了龟屋,站在那里又狂微细节,忍不住请伊拍

点照片来解解馋,务必拍张门口暖帘的,云云。京菓子还在路上,我这里已经肝肠寸断地翘首过来了。

之二,携人去吃黄鱼,隔夜跟老板微好,拜托人家留个顶级小房间给我。第二天艳阳天气,十分喜悦地就去了。进门老板迎上来,端详一眼,真真不得了,人家本来就是俊男一枚,今天打扮得气宇轩昂简直赛过银行大班,老鼠灰的西裤,笔挺垂到脚背,藏青条子衬衫,浆得雪硬。同行女友有十分深刻的条子情结,看见男人穿条子衬衫,见一次心碎一次。等老板寒暄完了退出小房间,女友一边点烟一边唠叨了两遍藏龙卧虎藏龙卧虎。

龙前脚出去,虎后脚就进来了,老板娘进来帮忙点菜,雪白粉团的美人脸,穿一身温婉黑丝绒,真真蓬荜生辉。还好当天吃饭各位,一一都打扮齐楚,否则身边站如此一位老板娘,潦草一点的客人,还如何坐得住?

点完吃完,出来账台上付钱。老板无声飘到身旁,在耳根子底下细细讲,让依破费了。如此道地如此贴心,久久久违了,弄得我心底一软,不知如何敷衍人家才好。

黄鱼好吃还在其次,顶顶迷人动人,还是那点圆熟幽香的人情世故。本埠的大小饭馆子里,哪里还寻得到?

**钢笔画世界**



**秘鲁首都利马的武器广场** 杨秉辉 画\文

秘鲁位于南美洲西北部,为南美洲第三大国。秘鲁近年经济逐步发展,与我国颇多商贸往来。利马人口约900万,为该国第一大城。1821年独立后定为国都。利马老城居利马克河北,城中多殖民地时期建筑,其城中心为武器广场,广场四周有放射状道路通向四面八方。南美洲许多城市的中心广场皆称武器广场,据说是殖民地时期存放军火武器的旧称。武器广场中心有古罗马喷水池样水盘,其上有天使像,广场四周有市政厅、总统府等建筑。

**诗歌口香糖**

**无题(301)** ◆严力

- ➔ 思念不论远近  
两个坐在一起的人  
也可以互相思念
- ➔ 从狗的听觉里  
我复印了一份口哨  
它证明了人的口型  
一直没有创新
- ➔ 老师说写作时  
要常常回头看看历史  
可惜很多学生回头时  
总是闭着眼睛
- ➔ 时尚界有三国的标准  
国家也有三国的的好坏  
好的就会吸引更多的移民
- ➔ 活着使我上瘾  
其实不上瘾也能活着  
如果不涉及质量的话

西南的琐事尘语 温柏树就是木瓜树

◆洁尘

安东尼奥·洛佩兹·加西亚那本美妙的画册,到我手里有一个过程,这也是我对他从茫然到热爱逐渐走近的过程。

前两年,我儿子毛毛的绘画老师周露苗刻了一张碟送给我,说是关于一个西班牙画家的很有名的纪录片,名字叫做《温柏树和阳光》。整部影片记录了洛佩兹·加西亚画他院子里的那棵温柏树的全过程,从初春到深秋,每天,洛佩兹·加西亚都在院子里画这棵树,即使盛夏暴雨中也不停歇,他在树和画架的上方罩上塑料雨布,自己穿着雨衣,依然一丝不苟地画着。我看完后发现,这已经不是一部单纯讲述绘画的片子,这讲的完全就是修行。

其实,当时看完这部电影,我并不了解影片的主人公究竟是何方神圣,连这个古怪的西班牙老头画家的名字都记得不太清楚。

2011年4月,诗人、《南方周末》记者王寅从上海飞来成都,做何多苓的专访。我陪他去何多苓的画室。何多苓正在他的院子里画一棵正在盛开中的繁茂妩媚的白色绣球花。我说起了这部电影。何多苓惊喜地说,“啊,你看过这片子?我太佩服他了,技术太好了……在当今世界上还活着的画家里面,他是最佩服的。”“他还活着?”“活着呢,七十多岁了。声名显赫,但很少露面,连

画展也很少参加。这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说着,何多苓返回画室里,从书架上抽出安东尼奥·洛佩兹·加西亚的原版画册给我们看。

看原版画册时,我就惊住了。这是他的油画?他的视线和呈现怎么这么奇特?大至整个街景,细至卫生间的面盆,超写实的画法,像摄影,但又超越摄影。每一个窗棂都尽收眼底,是现实这颗核桃被强有力的方式剥取坚硬的外壳后呈现出来的鲜美的果肉。正因为如此,这个超写实的现实主义画家,在一些评论家眼里成为了超现实主义画家。

看中文版我才知道,他是外光派画法的代表人物,总是直接面对绘画主体作画,一幅画的创作时间少则一两年,多则几十年。也是在中文版时我才知道,温柏树,也就是西班牙的木瓜树。西班牙木瓜跟我们常见的木瓜长得不一样,有点像个梨子。那部纪录片也译作《果树上的阳光》,是西班牙导演维克多·艾里斯在1990年拍摄的。这部电影纪录片获得了1992年戛纳电影节国际影评人奖,同年还获得了芝加哥电影节金雨果奖。在看中文版时,我还看到洛佩兹·加西亚的朋友对他画的温柏树的评价,说他“画出了空气的重量”,“画出了时间的丰满和斑驳”。这些评价其实适用于他所有的作品。

都市专栏 周刊 第301期

让思想拐个弯

上世纪80年代,我家里有部电话,属于我父亲的,外人一看,就认为这是有级别的象征,于是,与我打交道时也深信不疑。90年代初,我排了两个小时的队长,为自己的新家装了个电话,对安装的师傅又递烟又上茶,还千恩万谢的。那时只有极少数人拥有了“大哥大”——一种如砖头似的手机,其他人都只有呼机,别在了裤腰带上,一有响动,就急忙四处找电话回复。当时的公用电话时兴放在小店的门前和报亭的台子上,一放就是几部,供那些心急火燎的呼机用户不断回复。

当手机普及以后,呼机迅速绝迹,一个时代隐退,新的时代来临。由于手机不停地更新换代,紧赶慢赶地顺应时代的脚步,还可以引领潮流,因此被认定为创新的典范。但不知为什么,在欧美国家,街头巷尾拿着手机拼命打电话的并不多见,终于撞见了,还都是躲在犄角旮旯里,捂着嘴,偷着说。我曾经学着他们的模样,在我们这里也捂着手机对话,结果被街头的人指指点点,好像我的头脑出了毛

打手机的模样

◆顾土

病,或者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不敢当众大声说。

尽管电话在我们这里普及的时间很晚,但后来居上,普及的速度却十分惊人,尤其是自从有了手机,我才发现我们恐怕是世界上最爱打手机的群体,几乎每时每刻都处在打手机的状态。

我见过有人一边刷牙一边打手机的,也见过有人躲在被窝里打手机的,至于一边吃饭、一边走路、一边坐公交,一边还打着手机的,更是普及型,大概无处不在。飞机起飞前最晚关闭手机的,往往也是落地后最先打开手机的,好像千言万语永远没有道尽。公共场合打手机的特征就是高声大嗓,不知是因为对方遥远,还是因为手机太小,他们总觉得不提高音量就不足以传递自己的意图。打着手机的同时还要挥动手臂,指天画地、舞之蹈之的也不在少数,似乎没有肢体语言加以辅助,自己的声音在手机里就缺乏应有的力度。我在路上行走,忽见一人喃喃自语而过,有时误以为是向我打招呼,有时错以为

是练习外语,也有时认为此人正背诵答案准备应试,当然也会以为是精神出了毛病,最后才发现是用耳麦打手机。

走进公厕还在打手机也是当今的一大景观。蹲在那里或坐在那里打手机早已替代了从前的看报纸,不论此时此刻是个什么现状,打手机时依然可以高谈阔论、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我还见过最令人目瞪口呆的一幕,某中年男子居然站在小便池前,裤子尚未来得及提起,手机里却已聊至酣畅处,结果,悬着裤子立在那里打手机,在打手机的千姿百态中可谓自成一格。

开会打手机,不管主持人如何想,却是与会者的最爱,只是要避免过于投入,否则会场就会中心转移。我曾在人民大会堂亲眼目睹了这样的局面。一位女孩站在会场的一侧打手机,得意时竟然忘了声音的高低,主席台不得不中止发言,全场的目光登时转向她,足足盯了5分钟,而她却浑然不觉,继续自己的电话之旅。那一情景,也让我终生难忘。